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靖江市中医院

日期：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69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9578)

[1.总则 3](#_Toc30016)

[2.招标文件 4](#_Toc1783)

[3.投标文件 5](#_Toc19963)

[4.投标 8](#_Toc7353)

[5.开标 9](#_Toc23716)

[6.评标 9](#_Toc2865)

[7.评标结果 1](#_Toc28102)0

[8.合同授予 1](#_Toc6322)0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_Toc30412)1

[10.纪律和监督 1](#_Toc19647)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_Toc20251)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2387)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_Toc2936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9056)7

[第四章 图纸 2](#_Toc1326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4922)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承包人） | 名称：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5 | 项目名称 | 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1.3.2 | 工期 | 天 |
| 1.3.3 | 施工地点 | 院方指定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含）以上；  2、2016年以来在国内具有类似项目的良好业绩，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装饰建设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文件和有效类似业绩；  3、具备年检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4、投标代表具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  5、投标单位有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及服务的实力；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国家有关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天前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22.248738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原件（或公证件）壹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原件（或公证件）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29日（如有变化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靖江市中医院行政楼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9日如有变化电话通知为准  开标地点：靖江市中医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业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总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招标人邮箱：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④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⑤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⑥第二章“评标办法”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等复印件（如有）。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 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

3.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部分标袋和商务部分标袋中。

3.1.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4 投标人需提供本章第3.1.1（1）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或公证件），用于现场核验。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复印件与原件（或公证件）不一致的，均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工程投标报价并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中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运输、装卸、保管、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市场服务费、及安装、检测检验费、验收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对此应充分理解和认识，并完全响应）。

3.2.2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本次招标的货物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各类货物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内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它账户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汇出投标保证金时，须将载明的“标段名称”填入汇款单中的“用途栏”，未填写或者填写错误的，靖江市中医院将无法确认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原件（或公证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三个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标明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评标结果

7.1 按得分高低评出第1、2、3名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和合价。

**8.5补充内容**

8.5.1本工程如涉及到的设计费、编制预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  式  评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中的填写了总价金额，且未因大写错误造成无法宣读；  （6）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中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与报价汇总表总价一致；  （7）投标货物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组成齐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1）投标报价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或公证件）内容一致；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项目施工招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 价 细 则** |  |  |  |
| 1 | 报 价 | 以全部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满分70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公式：  （最低报价/单位报价）\*70 |  |  |  |
| 2 | 信誉  调查 | 技术水平、资信状况、业绩等  满意5分  一般3分  不满意0分 |  |  |  |
| 3 | 施工  组织  设计 | 好20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般10分  差 0分 |  |  |  |
| 4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售后服务（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标准年限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件支持等）  5分 |  |  |  |
|  | 合计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计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靖江市中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医院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弱电外的所有装饰工程。

1.5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2.3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201 年 月 日。

3.3 竣工日期： 201 年 月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5）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4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为本工程定制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通用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理。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元 ，¥ 元，包含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措施费。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完成全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按审计金额付款。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乙方须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订货时间和进场时间，并及时跟踪甲方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订货、进场。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材料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供应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保管。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4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5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有序进行。

9.1.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7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施工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出处理，未履行该义务的，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上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3.3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3‰**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的同时，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支付监理方的延期监理报酬。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7 补充约定：**

17.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工程量清单，因乙方对设计图纸理解错误、对工程量计算错误、图纸上有体现的项目但没有报价，乙方有义务按照图纸完成，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四章 图纸

见附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1.投标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装饰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装饰，质量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并郑重承诺按此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夹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有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装饰装修(大写) | | | | | （小写） |
| 电气工程(大写) | | | | | （小写） |
| 给排水工程(大写) | | | | | （小写） |
| 总计 | (大写) | | | | | （小写） |
| 投标工期 |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2016年以来已完类似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建本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实施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表（附专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经验年限 | 专业证书编号 | 证书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时间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现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证书标号 |  | | | 级别 |  |
| 工作简介及业绩（自参加工作）： | | | | | |

**为实施本工程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制造年份 | 设备数量 | 设备状况 | 自有或租赁或准备购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等复印件（如有）**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